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923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3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行政總裁)(附註1)

譚瑞堅先生

林景生先生(附註2)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黄文宗先生

楊國琦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孫榮業先生(主席)(附註1)

譚瑞堅先生

林景生先生(附註2)

審核委員會

黄文宗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楊國琦先生

薪酬委員會

阮雲道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黄文宗先生

杜振偉先生

楊國琦先生

附註:

- 1. 孫榮業先生將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2. 林景生先生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3.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譚瑞堅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孫榮業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黄文宗先生

劉世昌先生

楊國琦先生

公司秘書

吳心瑜女十

授權代表

孫榮業先生(附註3)

吳心瑜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公司網站

www.iwsgh.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緩慢,惟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重獲一些動力,按實際價值計,較上年同期溫和增長 1.7%,高於上季的0.8%。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方面,本集團不可避免地受到市場需求增長停 滯所影響,另一方面,亦受售價壓力所影響。儘管經營條件困難,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顯著改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減少25,800,000港元。虧損減少是由於管理層不斷努力將營運成本削減到最佳水平所致。

業務分部之表現

收益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變動	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91,891	123,108	(31,217)	(25.4%)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2,270	11,463	(9,193)	(80.2%)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收入	9,435	7,729	1,706	22.1%
物流服務收入	155	972	(817)	(84.1%)
銷售其他物料	414	11,928	(11,514)	(96.5%)
其他收益	_	12	(12)	(100.0%)
	104,165	155,212	(51,047)	(32.9%)

回收紙銷售收入繼續受到回收紙整體需求下跌(特別是中國內地)與售價普遍下降的負面影響。於本期間,回收紙銷售收入總額約91,9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31,200,000港元或25.4%。每噸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同比分別下降3.5%及22.6%。全球經濟放緩(特別是中國)令我們回收紙的銷售大幅下降。儘管如此,回收紙貿易的毛利率已由5.0%增至16.8%,此歸功於嚴格之成本控制。











本期生活用紙產品銷售量減少約9,200,000港元或80.2%至約2,300,000港元。在中國、香港及國際上,生活用紙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近期之經濟放緩對我們的生活用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導致價格及銷售量下降。此外,與本地品牌相比,國際生活用紙製造商在新產品創新方面擁有更多的資源,且能夠承受得起過度之營銷。因此,國內品牌,特別是經濟及私人標籤,不太可能從彼等獲得份額。鑑於勞動力成本及材料價格持續增長,預期此分部之經營環境亦將變得困難。

本期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的服務收入增加22.1%或約1,700,000港元至約9,400,000港元。CMDS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在提供寶貴的CMDS產品或服務時,重新設計價值鏈活動。CMDS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政府機構、金融及專業機構以及私人公司。由於本集團乃香港唯一獲得國家信息銷毀協會(「國家信息銷毀協會」)就工廠營運評為AAA級別的本地服務供應商,加上對紙張及非紙張產品機密銷毀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預計此業務分部的貢獻長遠而言將會進一步飆升。

本集團**物流**部門主要集中分派物流及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支援服務(主要為訂單處理及運輸)。於本期間內,物流部門亦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而賺取約200,000港元收入。現時有兩份合約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關於購物商場、住宅屋苑、學校及政府設施之玻璃瓶收集。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的5.9%大幅上升至17.4%。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持續之成本效益運動以減少銷售的直接成本所致。

銷售、分銷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0,8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17,700,000港元或25.8%。此等支出減少乃由於管理層於本期間內一直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

儘管本集團收益已大幅下降,惟本期間之LBITDA較上個期間的41,100,000港元改善約28,000,000港元,至 13,100,000港元。LBITDA改善反映管理層將主要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佳水平之決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25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30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33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份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 貨幣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淨匯兑虧損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兑虧損1,000,000港元),因人民幣自二零一四年初起反反覆覆的出現貶值。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期間,本集團就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的總部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引致建築開支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4,000,000港元,主要與總部的工業發展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合共1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0,000港元)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向銀行作出抵押,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若干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法律代表認為,現時太早評估該等索償之 結果,而該等索償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無法可靠估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05名僱員在香港僱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透過匡智在職培訓計劃聘用若干僱員。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出現任何中斷。

前景

全球經濟低迷繼續令全球各地之回收行業經營困難,而香港亦不例外。儘管如此,從財務業績日益改善可看出,業務日益穩健,本集團對長遠取得成功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一方面繼續定制其業務策略,以通過各種緊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效率節約及經營成本控制),渡過目前「不那麼樂觀」的經濟。另一方面,其將透過進入(其中包括)有可能產生可持續收入的新固體廢物管理領域,尋找新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之回收計劃已成為「主流」,而這將意味著,隨著時間的推移,更多的商機會出現。為此,本集團正在探索「材料管理」新範式,以了解如何在傳統廢物管理技術的上游管理廢物材料,以取代舊的「管道末端」廢物管理技術(例如填埋)。此種新範式應該有助於可持續性解決從原材料提取到使用、再利用、廢物轉化及然後最終處置之廢物材料回收之所有階段。

如上所述,現狀不再是一種選擇,而本集團將努力透過輕資產計劃或其他方式探索新的商機,以便為全體股東帶來 最佳利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中期: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 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接納。每份 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 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43,250,000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即必須接納提呈購股權之 日期),合共152,150,000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下列有關歸屬期之規定:

歸屬期:

第1批:50%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內可行使(最多50%已授出購股權可行使) 第2批:50%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內可行使(全部已授出購股權可行使)

下表概述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授出 及獲接納	於本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_	127,800,000	-	_	127,800,000
僱員	-	15,450,000	_	-	15,450,000
總計	-	143,250,000	-	_	143,250,000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授出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128港元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0.057港元。 有關價值乃以無風險利率每年0.63%為基礎,並參考外匯基金票據、預計波幅每年50%、假設股息率為每年0%及預 計購股權平均年期約6年進行評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例如預計股價波幅。主觀輸入數值的 改變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佔股權之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孫榮業	個人	-	15,000,000	0.31%
譚瑞堅	個人	-	15,000,000	0.31%
林景生	個人	-	15,000,000	0.31%
鄭志明	個人	-	15,000,000	0.31%
曾安業	個人	-	15,000,000	0.31%
劉世昌	個人	-	8,800,000	0.18%
杜振偉	個人	-	8,800,000	0.18%
阮雲道	個人	-	8,800,000	0.18%
周紹榮	個人	-	8,800,000	0.18%
黃文宗	個人	-	8,800,000	0.18%
楊國琦	個人	-	8,800,000	0.18%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	佔股權之概約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之名稱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元	相關關份之權益	百分比
曾安業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23	2,000,000	0.13%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8	3,000,000	0.20%
						5,000,000	0.33%
阮雲道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23	1,000,000	0.07%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8	1,000,000	0.07%
						2,000,000	0.14%
黃文宗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23	1,000,000	0.07%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8	1,000,000	0.07%
						2,000,000	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_	於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授出及			九月三十日	佔股權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概約百分比
			港元						
孫榮業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_	7,500,000	-	_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譚瑞堅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林景生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_	7,500,000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鄭志明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曾安業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劉世昌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_	4,400,000	_	_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杜振偉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_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購股權數目					
			_	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授出及			九月三十日	佔股權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概約百分比
			港元						
阮雲道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_	4,400,000	_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周紹榮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_	4,400,000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黃文宗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_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楊國琦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上述購股權即相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b)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任何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7%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7%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530,601,835(L) 732,550,000(L)	31.74% 15.19%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3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L)	15.19%
威全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79,362,193(L)	9.94%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16.28%
梁契權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L)	16.28%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 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78.58%權益。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為威全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故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合共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代理人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 4. 梁契權先生被視為透過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持有785,100,0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資料乃以本公司保存之歷史記錄為基礎,並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之公開發售所發行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認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尤其關注不同契約持份者及公眾持份者的需要。在企業社會責任資源容許下, 藉著監督及確保積極遵從法治精神、道德標準及良好市場慣例,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觀融入其業務模式中。儘管 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機會,突破遵循合規的局限,並參與有利社會的活動,為環境及消費者、僱員、投資者、 社區以及其他持份者帶來更良好及更正面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繼續專注於朝著正確的方向前進,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減少製造廢物、提倡社區綠色環保、照顧僱員福利、改善工作條件、捍衛知識產權、確保平等機會,以及贊助與支持由不同慈善團體及/或非政府組織倡導的本地社區活動。有關本集團企業社會資任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定期審閱其管治守則,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切合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之變動如下:

譚瑞堅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譚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及年薪1,9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且須不時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周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周先生重新簽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起計三年。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前市 場狀況而釐定,且須不時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黄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黃先生重新簽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起計三年。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前市 場狀況而釐定,且須不時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孫榮業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提出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其他職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林景生先生(執行董事)

林先生將由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調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黄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楊國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收益	5	104,165	155,212
銷售成本		(86,018)	(146,092)
毛利		18,147	9,120
其他收入		5,304	1,482
其他虧損淨額		(1,296)	(1,3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74)	(25,2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930)	(43,228)
經營虧損		(28,649)	(59,227)
融資收入	6	2,650	2,538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011)	(456)
除税前虧損	6	(28,010)	(57,145)
所得税	7	-	-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28,010)	(57,145)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8		
一本公司權益股東		(28,005)	(53,802)
一非控股權益		(5)	(3,343)
		(28,010)	(57,14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0.6)仙	(1.1)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	零一	六台	年力	月	Ξ-	+	E
			()	以湯	步元	計	H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_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25,441	734,786
土地使用權		33,556	32,43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8,370	30,3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339	17,65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70	5,153
-			

附註

821,576	820,407

流動資產

存貨		4,432	4,8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1,456	45,3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836	35,0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52	1,00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148	867
可收回税項		2,976	3,076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18,074	18,47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8,855	288,212

流動負債

		50,618	65,97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413	52,06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9,195	13,901

流動資產淨值	303,223	330,889

資產淨值1,124,7991,151,296









353,841

396,8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總權益		1,124,799	1,151,296
非控股權益 ————————————————————————————————————		-	(3,4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124,799	1,154,714
儲備 ————————————————————————————————————		642,565	672,480
股本	12	482,234	482,234
股本及儲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元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之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由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82,234	3,092,881	(964,044)	5,534	(1,360,256)	1,256,349	1,955	1,258,3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	- -	-	- 1,195	(53,802)	(53,802) 1,195	(3,343)	(57,145) 1,19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82,234	3,092,881	(964,044)	6,729	(1,414,058)	1,203,742	(1,388)	1,202,35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482,234	3,092,881	(964,044)	6,729	(1,414,058)	1,203,742	(1,388)	1,202,35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 - -	- 1,248 (7,977)	(50,276) - 7,977	(50,276) 1,248 -	(2,030) - -	(52,306) 1,2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234	3,092,881	(964,044)	-	(1,456,357)	1,154,714	(3,418)	1,151,29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2,234	3,092,881	(964,044)	-	(1,456,357)	1,154,714	(3,418)	1,151,29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10/h)	-	-	-	- 413	(28,005)	(28,005) 413	(5)	(28,010) 413
權益紹昇以版切為基礎交易 豁免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一間	12(b)	-	-	-	413	-	413	1,100	1,100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5	-	-	_	-	(2,323)	(2,323)	2,323	_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82,234	3,092,881	(964,044)	413	(1,486,685)	1,124,799	-	1,124,7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9,506)	(26,76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6)	(36,5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付款項	(11,914)	(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68	473
購買土地使用權	(1,644)	(5,497)
向合營公司貸款	-	(24,10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1,281)	(759)
已收利息	1,485	1,90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252)	(65,16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及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01	(18,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357)	(110,4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212	455,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兑差額	-	(97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855	344,460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物料、買賣生活用紙、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I)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應用符合IAS 34的會計政策,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所構成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的解釋,以闡明自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要披露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報告中就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包含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發表保留意見。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9-40頁。

3 會計政策

IASB已頒佈若干IFRS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FRS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IAS 1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年度週期改進包含對四個準則之修訂。其中,IAS 34「中期財務報告」已經修訂以闡明,倘一間實體按該準則須披露之資料為在中期財務報表之外,且需要交叉參考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報表中之資料,則須向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可用之資料(按相同條款及於相同時間)作交叉參考。由於本集團並無被要求披露中期財務報表以外之相關資料,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IAS 1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披露計劃」

IAS 1之修訂對財務報表呈報要求已進行小幅修訂。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及 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規定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 何變動。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銷售生活用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續)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几月二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92,305	135,048	
銷售生活用紙	2,270	11,463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9,435	7,729	
提供物流服務	155	972	
·			
	104,165	155,212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幾乎所有來自於香港產生的銷售。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					
	及材料	生活用紙	CMDS	物流服務	本集團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92,305	2,270	9,435	155	104,165	
跨部銷售	_	_	_	10,991	10,991	
可申報分部收益	92,305	2,270	9,435	11,146	115,156	
撇銷跨部收益	_	_	_	(10,991)	(10,991)	
	92,305	2,270	9,435	155	104,165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15,467	198	5,291	1,697	22,653	
撇銷跨部溢利					(4,505)	
來自集團外間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溢利					18,148	
未分配經營成本					(46,797)	
融資收入					2,65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011)	
期間虧損					(28,010)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續)

		+1 =	未經審核		
	- 11 /	截至二零-	-五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	11 Y E 14	01450	14 V - 10 74	_
	及材料	生活用紙	CMDS	物流服務	本集團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35,048	11,463	7,729	972	155,212
跨部銷售	_	_	_	11,371	11,371
可申報分部收益	135,048	11,463	7,729	12,343	166,583
撇銷跨部收益	-	_	_	(11,371)	(11,371)
	135,048	11,463	7,729	972	155,212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6,817	740	4,113	1,906	13,576
撇銷跨部溢利					(4,456)
來自集團外間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溢利					9,120
未分配經營成本					(68,347)
融資收入					2,53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56)









(57,145)

期間虧損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收入

	(2,650)	(2,538)
其他 ————————————————————————————————————	(61)	
融資租賃收入	(123)	-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1,165)	(8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1)	(1,711)

(b)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63,217	109,3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519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49	18,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80)	37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	15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868	11,06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0)	(36)	1,50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2(b))	413	1,195
匯兑虧損,淨額	1,869	978

7 所得税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之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虧損28,005,000元(二零一五年:53,802,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822,334,000股(二零一五年:4,822,334,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8,005)	(53,802)
	千股	干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4,822,334	4,822,334
每股基本虧損	(0.6)仙	(1.1)仙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 因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10,297,000元(二零 一五年:80,814,000元)。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淨額	41,456	45,355
減:減值撥備 	(8,167)	(8,20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9,623	53,558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41,456	45,355
減:減值撥備 	(8,167)	(8,203)
	49,623	53,558
逾120日 ————————————————————————————————————	11,052	14,015
91 – 120日	830	1,585
61 - 90日	374	14
31 - 60日	929	2,104
0 – 30日	36,438	35,84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195
 13,9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日計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	3,443	5,005
1 – 30日	1,852	3,480
31 - 60日	527	1,085
61 - 90日	166	5
91 – 120日	143	27
逾120日	3,064	4,299
		_
	9,195	13,901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之股本

普通股股數 金額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822,334 482,234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股本及儲備(續)

(b)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最高者為準):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 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 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股本及儲備(續)

(b)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期內授出			四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餘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初步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期內接納	尚未行使	合約年期
	千股	$\bar{\pi}$		<i>手股</i>	千股	千般	
董事							
零 - 六年	63,900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	63,900	63,900	6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 二零一六年	63,900	0.128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	63,900	63,900	6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僱員							
- 二零一六年	15,025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	7,725	7,725	6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 二零一六年	15,025	0.128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	7,725	7,725	6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157,850				143,250	143,250	

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股本及儲備(續)

(b)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413,000元乃採 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c)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8** 16,025

14 或然事項

與前董事及僱員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其若干前董事及僱員提出申索。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等申索之結果為時尚早,且自該等申索追回之損失及損害尚未能可靠估計。

15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盈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香港英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昌」)額外之40%股權,代價為2元。於是項收購完成時,英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已收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1,165-已收合營公司之物流服務收入144-

17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審閲報告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3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雙方所同意的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 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閲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諮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顯著小於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不能保證令我們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未得悉其他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 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